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4年12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關於本行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6）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行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5年2月7日（星期五）（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行宣布，於穩定價格期間，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未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並於2025年2月7日（星期五）失效。因此，本行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行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5年2月7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2,033,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在超額配股權行使前的3.20%；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以每股H股2.59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陸續購買合共24,993,000股H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63%，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25年2月6日（星期四），價格為每股H股2.5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以每股H股2.60港元至2.67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陸續出售合共2,960,000股H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43%，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出售的時間為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價格為每股H股2.61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行宣布，於穩定價格期間，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未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並於2025年2月7日（星期五）失效。因此，本行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

公眾持股量

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以降低本行最低公眾持股量至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公眾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最後一次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後持有的H股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公眾持股量豁免」）。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公眾所持股份數目約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符合公眾持股量豁免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要求。

承董事會命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薛峰

香港，2025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峰先生、楊興旺先生及許勇先生；非執行董事蔣琳女士、趙根先生、肖玉烽女士及田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靜梅女士、姚黎明先生、邢華鈺先生及于瀟然女士。